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随州市建筑市场“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局，大洪山景区管理局，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随州市建筑市场“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14日

随州市建筑市场“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着力解决建筑市场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简称“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市场“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发挥综合监管优势，强化行业监管作用，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曝光“三包一挂”典型案例，处罚违规市场主体，加大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力度，逐步形成公开平等、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建设市场环境，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整治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及人员；2019年以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2019年以来收到群众来信举报、信访，以及审计发现的或纪检部门交办的涉及“三包一挂”问题线索。

三、整治重点

（一）违法发包。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有无肢解发包；有无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有无违反法定程序发包等。

（二）违法分包。重点检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有无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专业承包单位有无将非劳务作业部分再进行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有无将承接的作业内容再进行分包等。

（三）转包。重点检查承包单位有无将所承包的工程内容全部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无将所承包的工程内容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全部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和监理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管理人员现象等。

（四）挂靠。重点检查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有资质的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等。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

各地住建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目标、整治范围、整治重点、方法步骤要传达到各有关企业、辖区所有在建项目及整治专班人员，加强舆论宣传，动员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确保整治工作全覆盖。明确人员职责分工，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二）全面自查

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要实现全覆盖检查，并建立动态检查台账，随县、广水、曾都、大洪山负责对辖区内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市市场站负责对城区的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排查中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挂靠等问题线索的，要分类采取整改、立案查处、曝光等处理措施。对提出整改的，要跟踪督促，确保落实到位;对立案查处的，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典型案件，要通过媒体予以曝光。根据排查、检查情况填写《“三包一挂”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1）及《“三包一挂”专项整治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10月14日前报市住建局建管科。

（三）督查检查

市住建局成立督查组，采取“双随机”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督查行动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排查台账建立情况、排查发现问题后的处理情况并抽查部分项目。对不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督查结束后，对全市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通报。

（四）总结分析

各地住建部门、各整治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成果，重点围绕本地区开展专项整治情况、督查检查指出问题整改情况、查处典型案例、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建立制度机制及下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形成书面材料，于11月12日前报市住

建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住建部门要充分认识“三包一挂”的危害性和对工程质量安全的严重影响，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市住建局成立“三包一挂”整治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局建管科，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督办、情况汇总等具体工作。

（二）强化问题导向。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舆论宣传，广泛发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通过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对外公开举报电话、举报邮箱，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对举报内容进行梳理、研判，逐项核查，依法处置。

（三）确保整治实效。各地要建立建筑市场清出机制，将存在“三包一挂”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和个人依法清出建筑市场。充分利用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等信息化载体，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效能。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责任主体实行联合惩戒，构建建筑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附件：

1.“三包一挂”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2.“三包一挂”专项整治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市（州）名称	检查项目情况						检查建设单位情况		检查施工企业情况					检查个人情况		
	检查项目数	有违法发包行为的项目数	有转包行为的项目数	有违法分包行为的项目数	有挂靠行为的项目数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项目数	检查建设单位数	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单位数	检查企业数	有转包行为的企业数	有违法分包行为的企业数	有挂靠行为的企业数	有出借资质行为的企业数	在有转包行为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人数	在有出借资质行为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人数	有挂靠行为的个人数

注：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汇总后，于 10 月 14 日前报送市住建局建管科。

附件 2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行政处罚文书编号	项目名称	违法违规主体名称	存在问题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2						
3						
4						

注：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汇总后，于 10 月 14 日前报送市住建局建管科。